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职高专院校 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的通知

各高职高专院校：

根据我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〉〈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19〕22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要求，2021年，我厅继续组织开展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1年8月下旬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抽查对象为：全省高职高专院校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，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历注册标注为“毕业”状态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高专毕业生。如有符合毕业设计抽查免抽条件（见附件 1）的学生，由学校提出申请，我厅审核同意后，可以不纳入抽查对象。

三、抽查方式和数量

1. 采取专业、学生双随机的方式抽取学生。即先从学校随机抽取两个专业，并根据抽查专业的抽查对象数量确定检查评审学生数量，再从抽查专业中随机抽取相应数量的学生参加检查评审。

2. 抽查专业的抽查对象为 25 人以下的，抽取全部学生；25 - 250 人的，抽取 25 名学生；251 - 500 的，抽取比例 10% 的学生；500 人以上的，抽取 50 名学生。

四、抽查内容及要求

1. 毕业设计抽查内容重点为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，毕业设计任务书须明确毕业设计任务及要求、进程安排、成果表现形式等。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应表现物化产品（作品）、软件、文化艺术作品、方案等，其中，物化产品（作品）、软件、文化艺术作品等形式成果须有设计说明（包括毕业设计思路、毕业设计成果形成的过程及特点等）。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不得以论文、实习总结、实习报告等形式替代。

2. 今年学校的毕业设计组织工作不纳入评价范围，仅作参考。

五、评价依据

《指导意见》中各专业大类毕业设计指南。

六、工作安排

1. 上传毕业设计材料。7 月 10 日前，学校在官网上建立“毕业设计专题栏目”，设立“学校毕业设计工作”和“学生毕业设计成果”两个一级条目。“学校毕业设计工作”条目上传学校有关毕业设计的制度文件及组织实施过程资料，依次展示管理制度、

相关标准、2021 年学生毕业设计工作方案、毕业设计考核成绩等；

“学生毕业设计成果” 条目上传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列表，并分别链接到对应学生的“毕业设计成果展示” 页面。学生“毕业设计成果展示” 页面设置“任务书”、“毕业设计成果” 两个条目，点击条目须直接显示相应内容。物化产品、软件、文化艺术作品等形式的成果，须同时将设计说明一并上传至“学生毕业设计成果” 条目。

2. 上传毕业学生数据。我厅以 2021 年 7 月 10 日 24 时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历标注为“毕业”状态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高专学生名单为基础确定抽查对象。7 月 14 日前，我厅将抽查对象名单上传至湖南省职业院校质量监测数据管理平台（<http://218.76.27.10:7701/Login.aspx>，以下简称“数据管理平台”）。

3. 调整抽查名单。各校从数据管理平台下载毕业学生数据，核对学生信息。如有符合不纳入毕业设计抽查范围条件的学生和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9 日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新注册为“毕业”状态的学生，请各校于 7 月 19 日前，提交正式报告、《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（纸质稿和电子稿）一并报送至我厅职成处 909 室。逾期未提交报告，视为学校无免抽学生。我厅审核各校上报材料，确定 2021 年度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对象，建立抽查对象数据库，并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。

4. 填写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。学校在 7 月 30 日前从数据

管理平台中下载《学生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》，将表格中“毕业设计选题名称”、“毕业设计展示网址”及“指导教师姓名”填写完整（表格中的毕业设计展示网址须做好超链接，点击能直接打开相应学生的毕业设计成果展示网页）。对部分涉及国家安全信息或企业核心机密的毕业设计成果，在《学生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》“毕业设计展示网址”中注明“涉密”。填写完整后，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。

5. 确定抽查学生名单。我厅通过数据管理平台，按照“双随机”方式抽取学生，确定抽查学生名单。

6. 检查评审。我厅按照回避的原则，通过数据管理平台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检查评审专家。专家原则上以网络评阅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，评审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。注明“涉密”的毕业设计成果，专家以到校现场评阅方式查看相关资料。

七、其它

1. 2021年，我厅将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纳入“厅长开局项目”，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是其中重要内容。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，建立学校毕业设计检查制度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毕业设计过程管理，认真组织，精心准备。

2. 各学校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严禁出现毕业设计成果出现剽窃或抄袭的现象。学生按小组开展毕业设计的，其任务书和毕业设计成果要体现不同的工作任务和特点，不可雷同。

3. 毕业设计抽查期间，须保持学校相关平台网络畅通，确保所有上网的资料均可在线查阅。评审期间出现无法查阅的资料的问题，要第一时间解决，没有按时解决，影响检查评审的，按未提交资料处理。

4. 维护好学校联系人及评审专家的信息。7月10日前，各校要登陆“数据管理平台”，完成学校联系人相关信息的修改，维护本校评审专家信息（包括专家信息修改与核对，增减专家等），确保专家信息真实、准确。登录账号及密码与2020年相同，如有遗忘，可与省教科院职成所阚柯联系。

5. 我厅将系统分析各校毕业设计抽查整体情况，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职成处：刘彦奇，0731-84714937，zcc906@163.com，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38号909办公室。

职成所：阚柯、舒底清，0731-84402943、84402935。

附件：1. 毕业设计抽查免抽条件

2. 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



附件 1

毕业设计抽查免抽条件

1. 属于学校已撤销专业或 2021 年拟撤销专业的学生；
2. 本身患有残疾（有残疾证）或不可治愈的重大疾病（有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和就医证明），无法完成正常毕业设计的学生；
3. 定向直招士官生；
4. 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标准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。

附件 2

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

学校名称：（盖章）		学校联系人：		联系人职务：		联系人手机：	
序号	姓名	考生号	身份证号码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申请类型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备注：

1. “申请类型”填写“申请纳入抽查”、“申请不纳入抽查”。
2. “申请纳入抽查”指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9 日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**新注册**为“毕业”状态的学生；
- 3.“申请不纳入抽查”指“结业”、“专业撤销”、“残疾”、“定向直招士官”等学生，并在“备注栏”填写相关原因。
- 4.专业代码、专业名称按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(专科)专业目录(2015 年)》填写。